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封面「警告」一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涵蓋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在本文件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本集團於 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 業額所用的方法解釋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我們的審計師編製之有關(i)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第5 (3)條,就因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文件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均分別由「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代替。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封面「警告」一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豁免通知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18年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 (c) [編纂]應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即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 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編纂]應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即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
- (b)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書,惟須遵守聯交所認為適合授予有關豁免書的有關條件;
- (c) 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
- (d)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的虧損估計;
- (e) 須於本文件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作出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本集團前景(非經常性[編纂]開支除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的聲明;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封面「警告」一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f) 本公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於不遲於2018年3月31日刊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保薦人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 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17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非經常性[編纂]開支除外);
- (b) 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虧損估計、本文件 「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前,彼等並不擬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及獨立保薦人認為對於[編纂]就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 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